

www.coe.int/cybercrime

T-CY(2020)7

2021年5月28日版本

T-CY(2020)7_PDP_Protocol_v3t(TCY approved)

网络犯罪公约委员会

《〈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加强合作和披露电子证据的

第二项附加议定书》

议定书草案第三稿

经网络犯罪公约委员会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核准(2021年5月28日)

目录

序言	3
第一章 共同条款	4
第1条 目的	4
第2条 适用范围.....	4
第3条 定义	4
第4条 语言	5
第二章 加强合作的措施	5
第1节 第二章适用的一般原则	5
第5条 第二章适用的一般原则.....	5
第2节 加强与其他缔约国供应商和实体直接合作的程序	6
第6条 有关域名注册信息的请求.....	6
第7条 披露用户信息.....	6
第3节 加强官方机构之间就披露存储的计算机数据开展国际合作的程序	8
第8条 执行另一方关于加快提供用户信息和流量数据的命令.....	8
第9条 紧急情况下快速披露存储的计算机数据	10
第4节 关于紧急互助的程序	11
第10条 紧急互助.....	11
第5节 在无适用的国际协议情况下有关国际合作的程序	12
第11条 视频会议.....	12
第12条 联合调查组和联合调查.....	13
第三章 条件和保障	14
第13条 条件和保障	14
第14条 保护个人数据.....	14
第四章 最后条款	17
第15条 本议定书的效力	18
第16条 签署和生效	18
第17条 联邦条款.....	18
第18条 适用领土.....	19
第19条 保留和声明	19
第20条 保留的地位和撤回.....	19
第21条 修正.....	20
第22条 争端的解决	20
第23条 缔约国协商和执行情况评估.....	20
第24条 退约.....	20
第25条 通知.....	20

《〈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加强合作和披露电子证据的第二项附加议定书》

序言

2001年11月23日在布达佩斯开放供签署的《网络犯罪公约》(《欧洲条约集》第185号,简称《公约》)的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缔约国,下称签署国:

铭记《公约》在全世界各区域的传播和影响;

回顾2003年1月28日在斯特拉斯堡开放供签署的《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欧洲条约集》第189号)(下称《第一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已经对《公约》作出了补充;

考虑到欧洲委员会关于刑事事项合作的现有条约以及《公约》缔约国之间关于刑事事项合作的其他协议和安排;

还考虑到2018年10月10日在斯特拉斯堡开放供签署并可邀请任何国家加入的修正《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欧洲条约集》第108号)的修正《议定书》(《欧洲委员会条约集》第223号);

认识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服务日益增长,而网络犯罪也日益猖獗,后者是对民主和法治的威胁,许多国家亦认为是对人权的威胁;

还认识到网络犯罪受害者人数不断增加和为这类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性;

回顾各国政府有责任通过行之有效的刑事调查和起诉,保护全社会和个人免遭线下和网上犯罪的侵害;

意识到刑事犯罪的证据愈来愈多地以电子形式存储于国外诸多或未知法域的计算机系统中,深信需要采取额外措施合法获取此类证据,以便能够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维护法治;

认识到各国与私营部门之间需要扩大合作并使其更为有效,在这方面服务供应商和其他实体在何种情况下能够对其他缔约国刑事司法部门涉及披露电子数据的直接请求作出回应,需要有更大的明确性和法律确定性;

旨在通过主管机构之间更有效的互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等额外手段,在网络犯罪以及为具体刑事调查或诉讼目的收集任何刑事犯罪的电子形式证据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如紧急情况下的合作,以及主管机构与服务供应商和拥有或掌控相关信息的其他实体之间的直接合作;

深信为刑事司法目的进行的有效跨境合作，包括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将得益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条件和保障；

认识到为刑事调查收集电子证据往往涉及个人数据，并认识到许多缔约国需要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以履行其宪法义务和国际义务；并且

铭记有必要确保针对网络犯罪和收集电子形式证据的有效刑事司法措施受以下条件和保障措施的约束：这些条件和保障措施规定应充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各国依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所产生的权利，其中包括 1950 年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1966 年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81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69 年《美洲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条约。

兹议定如下：

第一章 共同条款

第 1 条 目的

本议定书的目的是补充：

- (a) 本议定书缔约国之间的《公约》；和
- (b) 同为《第一项议定书》缔约国的本议定书缔约国之间的《第一项议定书》。

第 2 条 适用范围

- 1 除其中另有规定外，本议定书所述的措施应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在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之间，适用于与计算机系统和数据有关的刑事犯罪的具体刑事调查或诉讼，以及收集刑事犯罪的电子形式的证据；和
 - (b) 在同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第一项议定书》缔约国之间，用于根据《第一项议定书》确立的有关刑事犯罪的具体刑事调查或诉讼程序。
-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第 3 条 定义

1. 《公约》第 1 条和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的定义适用于本议定书。
2. 就本议定书而言，适用以下补充定义：

- (a)“中央机关”系指有关缔约国根据现行统一或对等立法为基础的互助条约或安排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中央机关，如果没有，则指一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7 条第 2 款(a)项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中央机关；
- (b)“主管机构”系指国内法律授权的司法、行政或其他执法机构，其有权命令、授权或承担执行本协议项下的措施，以收集或出示与具体刑事调查或诉讼有关的证据；
- (c)“紧急情况”系指任何自然人的生命或安全面临重大、迫在眉睫的危险的情况；
- (d)“个人数据”系指与已辨识或可辨识的自然人相关的信息；
- (e)“转交方”系指应某一请求传输数据的一方或作为联合调查组一部分的一方，或者就第二章第 2 节而言，系指传输服务供应商或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实体所在领土的一方。

第 4 条 语言

1. 提交给一缔约国的请求、命令和所附资料应使用被请求方或根据第 7 条第 5 款通知的缔约国所能接受的语言，或附有该语言的译文。
2. 根据第 7 条发出的命令和根据第 6 条提出的请求以及任何附带信息应：
 - (a) 以对方服务供应商或实体接受类似国内程序的语言提交；
 - (b) 以服务供应商或实体可接受的另一种语言提交；或
 - (c) 附有第 2 款(a)项或第 2 款(b)项规定的语言之一的译文。

第二章 加强合作的措施

第 1 节 第二章适用的一般原则

第 5 条 第二章适用的一般原则

1. 缔约国应依照本章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予以合作。
2. 本章第 2 节由第 6 条和第 7 条组成。它规定了加强与另一缔约国境内的供应商和实体直接合作的程序。无论有关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以统一或对等立法为基础的互助条约或安排，第 2 节均适用。
3. 本章第 3 节由第 8 条和第 9 条组成。它规定了加强主管机构之间在披露存储的计算机数据方面的国际合作程序。无论请求方与被请求方之间是否存在以统一或对等立法为基础的互助条约或安排，第 3 节均适用。
4. 本章第 4 节由第 10 条组成。它规定了与紧急互助有关的程序。无论请求方与被请求方之间是否存在以统一或对等立法为基础的互助条约或安排，第 4 节均适用。
5. 本章第 5 节由第 11 条和第 12 条组成。在请求方与被请求方之间不存在以统一或对等立法为基础的互助条约或安排的情况下，适用第 5 节。除第 12 条第 7 款的规定外，第 5 节的

规定不适用于存在此类条约或安排的情况。但如果条约或安排未加禁止，有关各方可以共同决定适用第 5 节的规定来代替。

6. 如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允许被请求方以存在双重犯罪为合作的条件，则无论其法律是否将该罪行归入同一类的罪行，或使用与请求方相同的术语来称呼该罪行，只要根据其法律，为之寻求援助的犯罪行为属于刑事犯罪，则应视为该条件得到满足。

7. 本章的规定不限制缔约国之间，或缔约国与服务供应商或其他实体之间，通过其他适用的协议、安排、惯例或国内法进行合作。

第 2 节 加强与其他缔约国供应商和实体直接合作的程序

第 6 条 有关域名注册信息的请求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授权其主管机构为具体的刑事调查或诉讼目的，向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实体发出请求，要求该实体提供由其拥有或掌握的信息，以识别或联系域名的注册人。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允许其境内的实体在符合国内法规定的合理条件的情况下，按照第 1 款提出的请求披露此类信息。

3. 根据第 1 款提出的请求应包括：

(a) 发出请求的日期以及发出请求的主管机构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b) 寻求信息的域名以及所寻求信息的详细清单，包括特定的数据元素；

(c) 声明该项请求是根据本议定书提出的，需要该信息缘于它与特定的刑事调查或诉讼有关，该信息将仅用于这一具体的刑事调查或诉讼；和

(d) 披露信息的时限和方式以及任何其他特别的程序性指示。

4. 如果该实体接受，缔约国可以以电子形式提交第 1 款所述的请求。可能需要适当级别的安全和身份验证。

5. 如果第 1 款所述实体不予合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要求该实体说明其不披露所需信息的原因。请求方可寻求与该实体所在的缔约国协商，以确定获取信息的可用措施。

6. 各缔约国在签署本议定书时，或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或在任何其他时间，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通报根据第 5 款为协商目的而指定的机构。

7. 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应建立并持续更新缔约国根据第 6 款指定的机构名册。各缔约国应确保为该名册提供的详细内容一向准确无误。

第 7 条 披露用户信息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授权其主管机构可以发布直接提交给另一缔约国境内的服务供应商的命令，以便在发出命令的缔约国进行特定刑事调查或诉讼需要用户信息的情况下，披露为该服务供应商所拥有或掌握的特定用户的存储信息。
2. (a)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境内的服务供应商能够按照第 1 款规定的命令披露用户信息。

(b) 在签署本议定书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缔约国可针对向其境内的服务供应商发出的命令作出以下声明："第 7 条第 1 款规定的命令必须由检察官或其他司法机关发出，或在其监督下发出，或以其他方式在独立监督下发出"。
3. 依照第 1 款签发的命令应当说明：
 - (a) 签发机构和签发日期；
 - (b) 说明该命令是根据本议定书发出的；
 - (c) 将要送达的服务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d) 属于刑事调查或诉讼标的之罪行；
 - (e) 查询特定用户信息的机构，或者是签发机构；和
 - (f) 对查找的特定订户信息的详细描述。
4. 依照第 1 款发出的命令应附有以下补充信息：
 - (a) 授权该机构发布命令的国内法律依据；
 - (b) 针对被调查或起诉的犯罪行为的规定和适用处罚的说明；
 - (c) 服务供应商应向其反馈用户信息，可向其索取进一步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对其做出回应的机构的联系方式；
 - (d) 反馈用户信息的时限和方式；
 - (e) 是否已经要求保存该数据，包括保存日期和任何适用的查询号；
 - (f) 任何特别程序指示；
 - (g) 如适用，说明已按照第 5 款同时发出通知；和
 - (h) 可能有助于获得用户信息披露的任何其他信息。
5. (a) 缔约国可在签署本议定书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以及在任何其他时候，通知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凡按照第 1 款向其境内的供应商发出命令时，对每一起事件或在明确注明的情况下，该缔约国要求同时获得关于该命令、补充资料以及与调查或诉讼有关的事实摘要的通知。

(b) 无论缔约国是否要求根据第 5 款(a)项发出通知，都可以要求服务供应商在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于披露之前咨询缔约国主管机构。

(c) 根据第 5 款(a)项接获通知或根据第 5 款(b)项被咨询的主管机构，不得无故拖延，应指示服务供应商不得在下列情况下披露用户信息：
 - (1) 披露可能影响该缔约国的刑事调查或诉讼；或

- (2) 如果通过互助寻求用户信息，根据《公约》第 25 条第 4 款和第 27 条第 4 款，将适用拒绝的条件或理由。
- (d) 根据第 5 款(a)项接获通知或根据第 5 款(b)项被咨询的主管机构：
- (1) 为适用第 5 款(c)项的目的，可要求第 4 款(c)项所指的主管机构提供补充信息，未经该主管机构同意，不得向服务供应商披露该信息；和
- (2) 如已指示服务供应商不得披露用户信息，则应立即通知第 4 条(c)款所指的主管机构，并说明理由。
- (e) 缔约国应指定某一单一机构接收第 5 款(a)项所述的通知，并实施第 5 款(b)项、(c)项和(d)项所述的行动。该缔约国应在首次根据第 5 款(a)项通知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时，向秘书长通报该机构的联系方式。
- (f) 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应设立并更新一份名册，刊载缔约国根据第 5 款(e)项指定的主管机构，以及这些主管机构是否和在何种情况下需要根据第 5 款(a)项加以通知。各缔约国应确保为该名册提供的详细内容一向准确无误。
6. 如果服务供应商可以接受，缔约国可用电子形式提交第 1 款所指的命令和第 4 款所指的补充信息。缔约国可以电子形式提供第 5 款规定的通知和补充信息。可能需要适当级别的安全和身份验证。
7. 如果服务供应商告知第 4 款(c)项所述的主管机构，它不会披露所寻求的用户信息，或者如果它在收到命令后 30 天内，或在第 4 款(d)项规定的时限内(以时间较长者为准)，没有按照第 1 款的命令披露用户信息，则发出命令方的主管机构只能通过第 8 条或其他互助形式来寻求该命令的执行。缔约国可要求服务供应商说明拒绝披露命令所要求的用户信息的理由。
8. 缔约国可在签署本议定书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声明发出命令方在根据第 8 条要求披露用户信息之前，应向服务供应商寻求披露用户信息，除非发出命令方对没有这样做的理由给出合理解释。
9. 在签署本议定书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缔约国：
- (a) 可以保留不适用本条款的权利；或
- (b) 如果根据本条披露某些类型的访问代码与其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可以保留不将本条适用于此类代码的权利。

第 3 节 加强官方机构之间就披露存储的计算机数据开展国际合作的程序

第 8 条 执行另一方关于加快提供用户信息和流量数据的命令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授权其主管机构发出命令，作为向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的一部分，强制要求被请求方境内的服务供应商提供其拥有或掌握的、特定存储的，且为该缔约国特定刑事调查或诉讼所需的：
- (a) 用户信息；及
- (b) 流量数据。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执行请求方根据第 1 款提交的命令。
3. 请求方在提出请求时，应向被请求方提交第 1 款规定的命令、证明资料 and 任何特别的程序性指示。
 - (a) 该命令应具体说明：
 - (1) 签发机构和签发日期；
 - (2) 一份关于该命令是根据本议定书提交的声明；
 - (3) 将送达的服务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4) 属于刑事调查或诉讼标的之罪行；
 - (5) 查询特定用户信息的机构，或者是签发机构；和
 - (6) 对所寻求的特定信息或数据的详细描述。
 - (b) 为协助被请求方执行命令而提供的证明资料，未经请求方同意不得向服务供应商披露，并须指明：
 - (1) 授权该机构发布命令的国内法律依据；
 - (2) 针对被调查或起诉的罪行的法律规定和适用的处罚；
 - (3) 请求方认为服务供应商拥有或掌握该数据的原因；
 - (4) 与调查或诉讼有关的事实摘要；
 - (5) 该信息或数据与调查或诉讼的关联性；
 - (6) 可提供进一步信息的一个或多个机构的联系方式；
 - (7) 是否已经要求保全该信息或数据，包括保全的日期和任何适用的查询号码；和
 - (8) 是否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寻求该信息或数据，如果是，以何种方式。
 - (c) 请求方可要求被请求方执行特殊的程序性指示。
4. 缔约国可在签署本议定书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以及在任何其他时候，声明为执行第 1 款所述的命令需要有补充证明资料。
5. 被请求方应接受电子形式的请求。被请求方在接受请求之前可以要求有适当级别的安全和认证。
6. (a) 被请求方自收到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所有信息之日起，应做出合理努力在 45 天内（如果不是提前的话）向服务供应商送达，并命令不迟于下列时限反馈请求的信息或数据：
 - (1) 用户信息，20 天之内；和
 - (2) 流量数据，45 天之内。
- (b) 被请求方应规定将所提供的信息或数据传送给请求方，不得无故拖延。
7. 如果被请求方不能按照要求的方式遵守第 3 款(c)项的指示，应及时通知请求方，并酌情说明可以遵守哪些条件，随后请求方应决定是否仍执行该请求。

8. 被请求方可以根据《公约》第 25 条第 4 款或第 27 条第 4 款规定的理由拒绝执行请求，也可以设定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以便执行该请求。被请求方可以根据《公约》第 27 条第 5 款规定的理由推迟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拒绝、条件或推迟执行的情况通知请求方。被请求方还应将可能严重拖延执行请求的其他情况通知请求方。《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b)项适用于本条。
9. (a) 如果请求方不能遵守被请求方根据第 8 款提出的条件，应及时通知被请求方。然后，被请求方应决定是否仍提供该信息或材料。
(b) 如果请求方接受该条件，则应受其约束。按照这一条件提供信息或材料的被请求方，可要求请求方就该条件解释对该信息或材料的使用情况。
10. 各缔约国在签署本议定书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或在任何其他时候，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通报并随时更新被指定具备以下职能的机构的联系方式：
 - (a) 根据本条规定提交命令；和
 - (b) 根据本条规定接受命令。
11. 缔约国在签署本议定书时，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可声明它要求其他缔约国依照本条提出的请求，须由请求方的中央机关或由当事各方共同决定的其他机关提交给它。
12. 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应建立并持续更新缔约国依照第 10 款指定的机构名册。各缔约国应确保为该名册提供的详细内容一向准确无误。
13. 在签署本议定书时，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缔约国可保留不对流量数据适用本条的权利。

第 9 条 紧急情况下快速披露存储的计算机数据

1. (a)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紧急情况下，使《公约》第 35 条所指的全天候(24/7)网络联络点("联络点")能够向另一缔约国的联络点发送请求，并接受其请求，即时协助从该缔约国境内的服务供应商处获得快速披露该服务供应商拥有或掌握的特定存储的计算机数据，而无需请求相互协助。
(b) 缔约国可在签署本议定书时，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声明不执行第 1 款(a)项规定的仅寻求披露用户信息的请求。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能够根据第 1 款的规定，使：
 - (a) 其主管机构在收到第 1 款规定的请求后，可向其境内的服务供应商索取数据；
 - (b) 其境内的服务供应商根据第 2 款(a)项提出的请求，向主管机构披露所要求的数据；
和
 - (c) 其主管机构向请求方提供所要求的数据。
3. 根据第 1 款提出的请求应具体说明：

- (a) 索取数据的主管机构和发出请求的日期;
 - (b) 一份关于该命令是根据本议定书提交的声明;
 - (c) 有或掌控所需数据的服务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d) 作为刑事调查或诉讼标的的罪行及其法律规定和适用的处罚;
 - (e) 有足够的事实证明情况紧急, 以及所寻求的数据与之有何种关系;
 - (f) 对所需数据的详细描述;
 - (g) 任何特别程序指示; 和
 - (h) 可能有助于披露所请求数据的任何其他信息。
4. 被请求方应接受电子形式的请求。一方也可接受口头传送的请求, 并可要求以电子形式确认。被请求方在接受请求之前可以要求有适当级别的安全和认证。
5. 缔约国可在签署本议定书时, 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 声明要求请求方在执行请求后, 以被请求方指定的格式和包括互助在内的渠道, 提交请求和为支持请求而传送的任何补充资料。
6. 被请求方应迅速将涉及第 1 款所述请求的决定通知请求方,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 说明其提供数据的任何条件, 以及任何其他可能的合作形式。
7. (a) 如果请求方不能遵守被请求方根据第 6 款提出的条件, 应及时通知被请求方。然后, 被请求方应决定是否仍提供该信息或材料。如果请求方接受该条件, 则应受其约束。
- (b) 按照这一条件提供信息或材料的被请求方, 可要求请求方就该条件解释对该信息或材料的使用情况。

第 4 节 关于紧急互助的程序

第 10 条 紧急互助

1. 各缔约国如认为存在紧急情况, 可迅速寻求互助。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 除要求的其他内容外, 还应包括对证明存在紧急情况的事实以及所寻求的协助与紧急情况之间的关系加以说明。
2. 被请求方应接受电子形式的请求。被请求方在接受请求之前可以要求有适当级别的安全和认证。
3. 被请求方可迅速索取补充信息, 以评估该项请求。请求方应迅速提供此类补充信息。
4. 如果满足存在紧急情况和其他互助要求的条件, 被请求方应迅速对请求作出回应。

5. 各缔约国应确保其中央机关或负责答复互助请求的其他机关，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有专人为本条规定的请求作出答复。
6. 请求方和被请求方负责相互协助的中央机关或其他机关可共同决定，可通过请求专用渠道以外的其他渠道向请求方提供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的执行结果或其预发件。
7. 如果请求方与被请求方之间没有基于统一或对等立法的互助条约或安排，则《公约》第 27 条第 2 款(b)项和第 3 款至第 8 款以及第 28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应适用于本条。
8. 如果存在这种条约或安排，本条应由这种条约或安排的条款予以补充，除非有关缔约国共同决定适用本条第 7 款所述《公约》的任一或所有条款予以代替。
9. 各缔约国在签署本议定书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可声明也可将请求直接发送其司法机关，或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渠道或依照《公约》第 35 条设立的全天候(24/7)联络点提出。在任何此类情况下，应同时通过请求方的中央机关将一份副本送交被请求方的中央机关。如果将请求直接送交被请求方的司法机关，而该机关无权处理这一请求，则应将该请求转交国家主管机构，并直接通知请求方业已这样做。

第 5 节 在无适用的国际协议情况下有关国际合作的程序

第 11 条 视频会议

1. 请求方可以要求并经被请求方允许，通过视频会议向证人或专家取证和陈述。请求方和被请求方应进行协商，以促进解决在执行请求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应由哪一方主持会议；应出席的机构和人员；是否应由一方或双方让证人或专家作特定的宣誓、警告或发出指示；向证人或专家提问的方式；保障证人或专家权利的适当方式；对特权或豁免要求的处理；对问题或答复提出异议的处理；以及由一方还是双方提供笔译、口译、记录服务。
2. (a) 被请求方和请求方的中央机关应就本条的目的相互直接联系。被请求方可接受电子形式的请求。被请求方可在接受请求之前要求有适当级别的安全和认证。
(b) 被请求方应将不执行或推迟执行请求的理由通知请求方。《公约》第 27 条第 8 款适用于本条。在不影响被请求方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任何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适用于本条。
3. 根据本条提供协助的被请求方应尽力让被要求提供证词或陈述的人出庭。在适当情况下，被请求方可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迫使证人或专家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到被请求方出庭。
4. 除非与被请求方的国内法相抵触，否则应遵循请求方规定的有关举行视频会议的程序。若有相抵牾之处，或者请求方未对程序作出规定，除非请求方和被请求方另行决定，否则被请求方应适用其国内法规定的程序。
5. 在不影响请求方国内法的任何管辖权的情况下，如果在视频会议过程中，证人或专家：
 - (a) 在被请求方根据国内法要求此人如实作证的情况下，故意作出虚假陈述；

(b) 在被请求方根据国内法要求此人作证时，拒绝作证；或

(c) 在诉讼过程中犯有被请求方国内法禁止的其他不当行为；

此人应受到被请求方的制裁，其方式与在其国内诉讼过程中实施该行为的方式相同。

6. (a) 除非请求方与被请求方之间另有决定，否则被请求方应承担与执行本条所述请求有关的所有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专家证人的费用；

(2) 笔译、口译和笔录费用；及

(3) 特殊性质的费用。

(b) 如果执行某项请求会造成特殊性质的费用，请求方和被请求方应相互协商，以确定在何种条件下可以执行该请求。

7. 经请求方和被请求方双方同意：

(a) 举办音频会议可以适用本条规定；

(b) 视频会议技术可用于第 1 款所述以外的目的或听证，包括用于识别人或物体。

8. 如果被请求方选择允许对嫌疑人或被告人进行听证，可以要求在向该人录取证词或陈述，或向其提供通知或适用程序性措施方面有特殊的条件和保障。

第 12 条 联合调查组和联合调查

1. 如果认为加强协调特别有用，经各方同意，两个或多个当事方的主管机构可在其领土上设立和运作联合调查组，以方便刑事调查或诉讼程序。主管机构应由各当事方自行确定。

2. 应由这些主管机构商定联合调查组运作的程序和条件，如具体目的、组成、职能、期限和任何延长期，地点、组织、收集、传递和使用信息或证据的条件，保密要求和一方的参加机构参与在另一方领土上进行的调查活动的条件。

3. 缔约国可在签署本议定书时，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声明其中央机关必须是设立工作组协议的签署方或同意方。

4. 这些主管机构和参与机构应直接沟通，但在特殊情况下如需更多的中央协调，缔约国可共同确定其他适当的沟通渠道。

5. 如果需要在当事一方的领土上采取调查措施，该方的参与机构可以要求本身的主管机构采取这些措施，而无需其他缔约国提出互助请求。这些措施应由缔约国官方在其领土上根据国内法适用于国家调查的条件予以执行。

6. 可以按照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协议规定的方式，拒绝或限制使用一方参与机构向其他当事方参与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证据。如果该协议没有规定拒绝或限制使用的条件，则当事方可以将提供的信息或证据用于以下方面：

- (a) 用于签订该协议的目的；
- (b) 用于侦查、调查和起诉所订协议以外的刑事犯罪，但须事先征得提供信息或证据的官方机构的同意。但如果使用信息或证据的一方的基本法律原则要求其披露信息或证据以保护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权利，则不需要征得同意。在这种情况下，这类官方机构应立即通知提供信息或证据的官方机构；或
- (c) 防止紧急情况发生。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双方另有决定，收到信息或证据的参加机构应立即通知提供资料或证据的参加机构。

7. 在未达成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协议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在个案基础上进行联合调查。无论有关各方之间是否有以统一或对等立法为基础的互助条约或安排，本款均适用。

第三章 条件和保障

第 13 条 条件和保障

根据《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各缔约国应确保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力和程序的确立、实施和应用符合其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和保障，这些条件和保障应充分保护人权和自由。

第 14 条 保护个人数据

1. 范围

- (a) 除第 1 款(b)项和(c)项另有规定外，各缔约国应按照本条第 2 款至第 15 款的规定处理其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个人数据。
- (b) 如果在根据本议定书收到个人数据时，转交方和接收方都受一项国际协议的约束，该协议在双方之间确立了一个保护个人数据的全面框架，适用于为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刑事犯罪目的转让个人数据，其中规定，根据该协议处理个人数据符合有关缔约国数据保护立法的要求，则该协议的条款，作为属于该协议范围的措施，应适用于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个人数据，以代替第 2 款至第 15 款，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
- (c) 如果转交方和接收方不受第 1 款(b)项所述协议的约束，二者可以共同决定，根据本议定书转交个人数据可以基于当事方之间的其他协议或安排进行，以取代第 2 款至第 15 款。
- (d) 各缔约国应考虑，根据第 1 款(b)项和(c)项处理个人数据符合本身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框架针对个人数据国际转交的要求，并且在该法律框架下不需要进一步授权转交。一缔约国只能在第 1 款(a)项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第 15 款规定的条件，以数据保护为由拒绝或阻止根据本议定书向另一方转交数据；或根据第 1 款(b)项或(c)项所指的协议或安排的条款，在其中一项适用的情况下这样做。

(e)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缔约国对其本国官方处理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个人数据实施更强有力的保障措施。

2. 目的和用途

(a) 收到个人数据的缔约国应按第 2 条所述的目处理这些数据。该缔约国不得出于不相符合的目的进一步处理个人数据，也不得在其国内法律框架不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处理这些数据。本条不应妨碍转交方在特定情况下根据本议定书规定附加条件的能力，然而，这种条件不应包括通用的数据保护条件。

(b) 接收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确保所寻求和处理的个人数据与此类处理的目的相关，且不过度。

3. 质量和完整性

各缔约国应采取合理步骤，确保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在考虑到处理个人数据目的的情况下，为其合法处理保持所必需和适当的更新。

4. 敏感数据

缔约国处理可披露种族或族裔血统、政治观点或宗教或其他信仰、或工会成员身份的个人数据、遗传数据、生物特征数据(鉴于所涉风险被视为敏感数据)、或有关健康或性生活的个人数据，只能在适当的保障措施下进行，以防止因使用这类数据而产生无端损害影响的风险，特别是防止非法歧视。

5. 保留期限

各缔约国应仅限于第 2 款处理数据的目的，在必要和适当的时间范围内保留个人数据。为履行这一义务，缔约国应在其国内法律框架中规定具体的保留期限或定期审查进一步保留数据的必要性。

6. 自动决定

除非根据国内法律授权并有适当的保障措施，包括可能有人工干预，否则对个人数据相关的个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决定，不得完全依赖对个人数据的自动处理。

7. 数据安全和安全事件

(a) 各缔约国应确保采取适当的技术、物理和组织措施以保护个人数据，特别是防止丢失或意外或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更改或破坏(“安全事件”)。

(b) 一旦发现对个人或另一方有重大人身或非人身伤害风险的安全事件，接收方应立即评估这种可能性和规模，并应迅速采取适当行动减轻此类伤害。此类行动应包括通知转交方主管机构，或就第二章第二节而言，通知根据第 7 款(c)项指定的一个或多个机构。然而，通知可以包括关于进一步传达通知的适当限制；当这种通知可能危及国家安全时，可推迟或不予理睬，或当这种通知可能危及保护公共安全的措施时，可以推迟。这种行动还应包括通知有关个人，除非缔约国已采取适当措施，使其不再有重大风险。根据第 12 款(a)项(1)目规定的条件，可以推迟或免去对个人的通知。被通知方可以要求就该事件及其应对措施进行磋商和提供补充信息。

- (c) 各缔约国在签署本议定书时，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应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通报，为第二章第 2 节的目的，根据第 7 款(b)项理应通知的一个或多个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嗣后可以修改。

8. 保存记录

各缔约国应保存记录或采用其他适当手段，证明在特定情况下如何获取、使用和披露个人数据。

9. 与上游缔约国共享

- (a) 当一缔约国的某一主管机构向该缔约国的另一主管机构提供最初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个人数据时，该另一主管机构应根据本条处理该数据，但须遵守第 9 款(b)项的规定。
- (b) 尽管有第 9 款(a)项的规定，根据第 17 条提出保留的缔约国可以向其各成员州或类似的领土实体提供收到的个人数据，前提是缔约国已采取措施，以便接收的主管机构继续有效地保护数据，为数据提供与本条规定水平相当的保护。
- (c) 如有本款实施不当的迹象，转交方可要求就这些迹象进行磋商和提供相关信息。

10. 继而转交给另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

- (a) 接收方只有在获得转交方机构的事先授权，或就第二章第 2 节而言，获得根据第 10 款(b)项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的事先授权，方可将个人数据转交给另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
- (b) 各缔约国在签署本议定书时，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应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通报为第二章第 2 节的目的提供授权的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嗣后可以修改。

11. 透明度和通知

- (a) 各缔约国应通过发布一般通知或以个人通知的方式向个人数据被收集的個人提供关于以下事项的通知：
 - (1) 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和目的；
 - (2) 根据第 5 款规定的任何保留期或审查期(视情况而定)；
 - (3) 向其披露此类数据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类别；和
 - (4) 可供查阅、纠正和补救的方式。
- (b) 缔约国可根据第 12 款(a)项(i)目规定的条件，在其国内法律框架下对任何个人通知要求加以合理限制。
- (c) 如果转交方的国内法律框架要求就已向另一缔约国提供数据的个人发出个人通知，则转交方应采取措施，以便在转交时告知另一方这一要求和恰当的联系方式。在第 12 款(a)项(i)目规定的限制条件适用的情况下，如果另一方要求对提供的数据保密，则不得发出个人通知。一旦这类限制不再适用且可以提供个人通知，另一方

应采取措施通知转交方。如果尚未接到通知，转交方有权向接收方提出请求，接收方将通知转交方是否维持限制。

12. 查阅和纠正

(a) 各缔约国应确保根据本议定书个人数据为他方收到的任何个人，有权按照国内法律框架规定的程序，在无不当延误的情况下，寻求并获得以下内容：

(1) 保存的涉及此人并含其个人数据的文件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副本，以及表明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和目的、保留期限和数据接收者或接收者类别的现有信息（“查阅”），以及关于现有补救措施的信息；查阅或须恪守其国内法律框架允许的，在裁决时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一般公共利益的重要目标所需要且适当考虑到有关个人合法利益的相称原则。

(2) 当该人的个人数据不准确或处理不当时，应予以纠正；纠正应包括在适当和合理的情况下，考虑到纠正的理由和处理的特定上下文，予以更正、补充、删除或匿名化、限制处理或阻止。

(b) 如果查阅或纠正遭到拒绝或限制，缔约国应以书面形式(也可以是电子形式)向该个人提供答复，不得有不当延误，告知该个人拒绝或限制的情况。应提供拒绝或限制的理由，并提供关于可供选择的补救办法信息。获取查阅权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不能过高。

13. 司法和非司法补救措施

各缔约国均应制定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补救措施，为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提供补救。

14. 监督

各缔约国应设立一个或多个公共机构，对本条规定的措施单独或累积行使独立和有效的监督职能和权力。这些机构单独或累计行使的职能和权力应包括调查权、对投诉采取行动的权力以及采取纠正行动的能力。

15. 协商和暂停

如果一方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另一方系统或实质性地违反了本条的规定，或者即将发生实质性违反，可以暂停向另一方转交个人数据。在没有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不得暂停转交，在有关各方作出合理协商却未达成决议之前，不得暂停转交。但如果发生系统性或实质性违约行为，如对某一自然人的生命或安全构成重大和紧迫的风险，或对其声誉或金钱造成重大损害，则缔约国可暂停转交。在这种情况下，它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开始与对方协商。如果磋商未达成解决办法，如果另一方有确凿证据证明暂停转交违反了本款的规定，则另一方可以相应地暂停转交。一旦证明暂停的违约行为得到纠正，暂停方应立即取消暂停；任何对等的暂停也应在此时取消。暂停前转交的任何个人数据应继续按照本议定书处理。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 15 条 本议定书的效力

1. (a) 《公约》第 39 条第 2 款适用于本议定书。
 - (b) 对于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缔约国，这些缔约国可在其相互关系中适用欧洲联盟关于本议定书所涉事项的法律。
 - (c) 第 1 款(b)项并不影响本议定书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的全面适用。
2. 《公约》第 39 条第 3 款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 16 条 签署和生效

1. 本议定书应开放供《公约》缔约国签署，缔约国可表示同意受下列两种方式之一约束：
 - (a) 签署而无需对批准、接受或核准作出保留；或
 - (b) 签署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而后再批准、接受或核准。
2. 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欧洲委员会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应在《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表示同意接受本议定书约束三个月期满后的下个月的首生效。
4. 对于其后表示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公约》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本议定书应在该缔约国表示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的下个月的首日生效。

第 17 条 联邦条款

1. 联邦国家可根据其中央政府与组成州或其他类似领土实体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保留根据本议定书承担义务的权利，但条件是：
 - (a) 本议定书适用于联邦制国家中央政府；
 - (b) 此种保留不应影响根据第 2 章的规定为其他缔约国提供所谋求的合作的义务；和
 - (c) 第 13 条的规定适用于联邦制国家的组成州或其他类似的领土实体。
2. 另一缔约国可阻止其领土上的主管机构、供应商或实体针对根据第 1 款作出保留的联邦制国家的组成州或其他类似领土实体直接提出的请求或命令予以合作，除非该联邦制国通知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其成员州或其他类似领土实体适用本议定书中适用于该联邦制国家的义务。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应设立并更新此类通知的登记册。
3. 如果已通过中央政府提交命令或请求，或在中央政府的参与下签订了第 12 条下的联合调查组协议，则另一缔约国不得阻止其领土上的主管机关、供应商或实体以第 1 款规定的保留为由，与组成州或其他类似领土实体合作。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政府应规定履行本议

定书的适用义务，但在保护提供给组成州或类似领土实体的个人数据方面，仅适用第 14 条第 9 款的规定，或在适用的情况下，适用第 14 条第 1 款(b)项或(c)项所述协议或安排的规定。

4. 关于本议定书的规定，如果其适用属于联邦宪法规定没有义务采取立法措施的组成州或其他类似领土实体的管辖范围，中央政府应将上述规定告知这些州的主管机构，并提出其赞成的意见，鼓励各州采取适当行动予以实施。

第 18 条 适用领土

1. 本议定书适用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8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作声明中指定的领土，但以该声明未按照第 38 条第 3 款撤销为限。

2. 缔约国在签署本议定书时，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可说明本议定书不适用于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作声明中指明的一个或多个领土。

3. 根据本条第 2 款所作的声明，可通过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发出通知，对该声明中指明的任何领土予以撤回。撤回应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的下个月的首日生效。

第 19 条 保留和声明

1. 《公约》任何缔约国在签署本议定书时，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均可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声明其适用本议定书第 7 条第 9 款(a)项和(b)项、第 8 条第 13 款和第 17 条规定的保留。不得提出其他保留。

2. 《公约》任何缔约国在签署本议定书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均可依照本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b)项和第 8 款、第 8 条第 11 款、第 9 条第 1 款(b)项和第 5 款、第 10 条第 9 款(b)项、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18 条第 2 款作出其中所指的声明。

3. 《公约》任何缔约国应通过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按照本议定书第 7 条第 5 款(a)项和(e)项、第 8 条第 4 款和第 10 款(a)项和(b)项、第 14 条第 7 款(c)项和 10 款(b)项以及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的条件，作出声明、通知或通报。

第 20 条 保留的地位和撤回

1. 根据第 19 条第 1 款提出保留的缔约国，一旦情况允许，应立即全部或部分撤回保留。这种撤回应于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收到呈递的通知之日起生效。如果通知声明撤回保留将于通知中确定的日期生效，而该日期晚于秘书长收到通知的日期，则撤回应于该较晚日期生效。

2. 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可定期询问根据第 19 条第 1 款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缔约国撤回此种保留的前景。

第 21 条 修正

1.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对本议定书的修正案，并应由欧洲委员会秘书长转达给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应邀加入《公约》的国家。
2. 缔约国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均应送交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犯罪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向部长委员会提交对该拟议修正案的意見。
3. 部长委员会应审核拟议修正案和犯罪问题委员会提交的意見，并可在与《公约》缔约国协商后通过该修正案。
4. 部长委员会根据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的案文应送交本议定书缔约国接受。
5. 根据第 3 款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在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通知秘书长接受后第 30 日起生效。

第 22 条 争端的解决

《公约》第 45 条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 23 条 缔约国协商和执行情况评估

1. 《公约》第 46 条适用于本议定书。
2. 缔约国应定期评估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的有效适用和执行情况。2020 年 10 月 16 日修订的《网络犯罪公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 条应比照适用。缔约国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五年后初步审查该条适用于本议定书的程序，并可通过协商一致修改这些程序。
3. 一旦有十个《公约》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本议定书的约束，即应着手对第 14 条进行审查。

第 24 条 退约

1. 任何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发出通知的方式退出本议定书。
2. 这种退约应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的下个月的首日生效。
3. 本议定书缔约国退出《公约》即构成对本议定书的退约。
4. 在退约生效日期之前转交的信息或证据应继续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处理。

第 25 条 通知

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应向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应邀加入《公约》的国家通报下列情况：

- (a) 任何签署；
- (b) 任何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 (c) 根据本议定书第 16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任何生效日期；
- (d) 根据第 19 条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留或根据第 20 条撤回的保留；
- (e) 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任何其他行为、通知或通信函。

以下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以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一式两份，将存入欧洲委员会档案馆。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应向欧洲委员会各成员国、《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应邀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转交经过核证的副本。
